

查解決大中学生畢業後就業問題本省已訂有省
立各院校及私職業學校畢業生統籌分發就業辦法之
規定各屆畢業生均由省府統籌分派工作如未就業
畢業生短期訓練班在廳訓練畢業生無舉辦之必要存件
秘書

閱畢並會知各
科保存

請歸檔

人事室
張子建
汪清
宣

人事室

李之 W 22

入 105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發文京工 字第 38020

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發

件

號

經

濟

部

訓令

奉 行政院令發解決大屯鄉公學遺失業問題 仰參照辦理由

事

擬

辦

批

示

案奉

令 湖北省建設廳

收文

字第

號

廳建字第20513 號

行政院三十六年一月三十日發令字第一四號訓令開：前奉 主席代電飭擬具解決大中學畢業生

失業問題辦法二條經擬具辦法七項復請核示在案奉

主席本年六月八日府文字第一九〇六號代電准予照辦等因查原辦法第一、四、五項應由教育部辦理第二項應

由社會教育兩部會同辦理第三項應由內政教育兩部會同辦理第四項應由經濟部交通部資源

委員會農林部等會同教育部辦理第六項應由銓叙部辦理第七項應由社會部辦理除分

令各有關部會並函銓叙部外合行抄附原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等因並附辦法一份奉此又准教育

部同年二月十九日中字第一九七四號令函各級事業機關辦理技藝訓練班招收初高

中畢業學生分別予以短期訓練訓練期滿後由原辦事機關予以服務一項本部已於上年訂頒失業

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獎勵辦法經函送請轉知所屬辦理在案茲特

再檢送該項辦法及短期職業訓練班實施辦法請轉飭參照辦理等由並附辦法二份准此查實業

監印

校對

20
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獎勵辦法前奉

行政院令發到部經以計渝二字第一二二號訓令分飭遵照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解決大
中學生畢業後失業問題辦法並再抄發上項獎勵辦法暨短期職業訓練班實施
辦法各一份令仰參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一)解決大中學學生畢業後失業問題辦法(二)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

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獎勵辦法(三)短期職業訓練班實施辦法各一份

部長 王 全

校新出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獎勵辦法

第一條

教育部為謀推廣培養中級經濟建設人才策勵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起見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應依照教育部頒行之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短期職業訓練班實施辦法及其他有關之教育法令辦理

第三條

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之職業學校其名稱可稱為某某機關或團體附設高級或初級某科(或某某)職業學校職業訓練班可稱為某某機關或團體某某職業訓練班

第四條

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或受託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時應將校或班之名稱編制校舍設備經費情形主要教職員履歷表等報由主管部會署轉送教育部備案凡核准案者由教育部令知當地教育廳局准照公立及立案私立學校處理學生學籍及其他行政事宜省級之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或受託辦理時報由省級主管機關轉送教育廳備案並由教育廳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條

前項條案學校由教育部派員視察認為成績優良者得由部或飭廳予以左

列一項或數項獎勵

(一)核給補助費

(二)核給教職員獎助金

(三)核給學生公費名額

(四)核發經費指办職業班級

(五)獎勵其機關團體主管人員

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對於籌办職業學校或訓練班有困難或疑義時可請求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或向教育部主管司予以規劃協助

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具有充分之設備人才可供設校利用願籌設學校而缺乏經費時亦得將詳細情形呈報教育部由部酌予補助舉凡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短期職業訓練班實施辦法

一、短期職業訓練班以訓練某項業務之技術人材為目的凡培養技術人材之各種傳習所養成所講習所均屬之

二、短期職業訓練班辦理之方式分(一)委托辦理(二)指定辦理及(三)自行舉辦三種其得委辦指定或舉辦該項訓練之主体如左

1. 各高級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如鑒於社會需要某項技術人材時得自行舉辦之
2. 各地方政府如鑒於地方建設上需要某項技術人材時除自行舉辦外得委托或指定學校辦理之

3. 各行政機關如因所屬行政範圍內需要某項技術人材時除自行舉辦外得委托或指定學校辦理之

4. 私人或團體如因社會或其所興辦之企業需要某種技術人材時得自行舉辦或委托學校辦理之
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訓練限期定為三個月至一年視教材之多寡及技術之難易斟酌釐訂之但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之

四、短期職業訓練班之學員暫分為左列二種

1. 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程度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予以相當時期之訓練
2. 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程度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予以相當時期之訓練

五、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課程以專授技術學科為限其教材除由教育部編訂外並得由
地方政府或學校編訂地方性教材或特種技術教材呈請教育部審定後採用之
六、設立短期職業訓練班時應將設科課程設備經費等詳明計劃及教員資格學生納費等
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七、短期職業訓練班之經費應由指方委方或舉方該項訓練班之主体負擔但得呈請教育行政機關補助
八、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費自私立各高級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各地方政府各行政機關主辦者應由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查明呈報教育部備案由教育部主辦者應由教育部呈報行政院備案私
營團體主辦者則由私人或團體呈報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九、短期職業訓練班開始上課時應將教員及學生名冊並入學考試成績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十、短期職業訓練班每屆結束時應將修業期滿學生名冊學業成績及實施概況等呈報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十一、短期職業訓練班學生訓練期滿考試及格者得發給某項技術學科學業成績證書
明書

解決大中學畢業後失業問題辦法

- (一) 高中以上學校畢業生運送服務仍由教育部依照往年辦法辦理並與有關機關切取聯絡
- (二) 關於職業介紹社會部應大都市設有職業介紹所社會部直轄之社會服務處及各省市所辦之社會服務處亦規定辦理職業介紹所並對該大中學畢業生應優先設法介紹職業

(三) 獎勵大中學畢業生回鄉服務擔任地方自治工作俾免集中都市見業困難

(四) 獎勵各級事業機關辦理職業訓練班招收初高中畢業學生分別予以短期訓練訓練期滿後由原辦事業機關予以服務之機會

(五) 中等以上學校應設置職業介紹及輔導機構經常辦理各該校畢業學生之職業介紹工作及養成青年之創業精神與服務興趣

(六) 各機關應厲行退休制度並裁汰成績低落之人員以增加大中學校畢業學生之就業機會

(七) 從速制定國民就業法俾該法公布後大中學校畢業生可依法取得就業之機會